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47

修正案号: 39-8498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CFM56 发动机附件齿轮箱齿轮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附件齿轮箱(AGB)中安装了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CFM56-7B和CFM56-3发动机,这些齿轮轴的序列号在2014年12月15日发布的CFM服务通告(SB)No. CFM56-7B S/B 72-0964修订版1的附件A或附件B中列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5-18-04, 39-18262:
- 2. CFM 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 CFM56-7B S/B 72-0964, 修订版 1, 2014年12月15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起CFM56-7B发动机非指令性空中停车的报告,该发动机AGB中的73齿齿轮轴断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某些齿轮轴断裂,可能会导致发动机失效,失去推力控制,使飞机受损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AGB/传动齿轮箱(TGB)金属屑探测器(MCD)的初始检查和分析

- 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,在自上次检查250飞行小时之内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25飞行小时之内或齿轮轴自新累积达到3000飞行小时的时候,以后到为准,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。
- (i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,在自上次检查250飞行小时之内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25飞行小时之内或齿轮轴自新累积达到6000飞行小时的时候,以后到为准,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。
- (iii) 如果发现任何金属颗粒,包括絮状物,则对其进行实验室分析,以确定是否来自73齿或41齿齿轮轴。
- (iv) 如果颗粒物是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材料,则在自AGB/TGB MCD检查75飞行小时之内拆除受影响的齿轮轴。
 - (2) AGB/传动齿轮箱(TGB)MCD的重复检查和分析
- 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,自上次AGB/TGB MCD检查之后,每500飞行小时都要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和实验室分析,直到受影响的齿轮轴拆除为止。
- (i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,自上次AGB/TGB MCD检查之后,每500飞行小时都要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和实验室分析,直到受影响的齿轮轴拆除为止。
- (iii) 如果发现任何金属颗粒,包括絮状物,则对其进行实验室分析,以确定是否来自73齿或41齿齿轮轴。
- (iv) 如果颗粒物是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材料,则在自AGB/TGB MCD检查75飞行小时之内拆除受影响的齿轮轴。

(3) 强制终止措施

- 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,在其到达自新累积达到6000飞行小时之前,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5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为准,拆除。
- (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,在其到达自新累积达到9000飞行小时之前,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5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为准,拆除。
 - 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不得再将受影响的齿轮轴安装到AGB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5-MULT-47 / 39-8498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